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3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持 人：蔡總務長葉榮

紀錄：江秋璇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業務單位報告：

(1)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帳戶餘額為 12,654,479 元整。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本俸+專業加給)的 15%作提撥。

(2) 關於 95 年審計處重新核算技工/工友退休金乙案，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後，張昭美及詹久美於本校發文後即主動至本校與事務組洽談退休金歸還事宜；其中張昭美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出納組繳納還清，詹久美自 102 年 2 月起分期繳回。(詳附件)
2. 其餘未主動前來洽談者(吳瑜等 7 人)，以第 1 次會議決議以「支付命令」執行之；申請支付命令後，鍾朝威於 102

年 5 月 6 日至出納組繳納還清，張學志及黃漸亦於 102 年 5 月 7 日前來洽談，其中張學志自 102 年 6 月起分期繳回，黃漸表示其經濟狀況有困難，可否將 85 年捐校務基金 111,111 元抵扣溢領退休金，仍待協商。

3. 於本次開會前，張信朋亦主動洽詢瞭解溢領之狀況。

4. 目前仍尚有吳瑜、周祖祥、謝廣益等 3 人未前來洽談。

(3) 尚有 1 位溢領退休同仁鍾秀文(已歿)已準備行文至戶政查詢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退休金追繳事宜。

三、 討論：

(1) 關於目前尚未主動與本校聯繫之同仁，是否後續調查有無相關資產事宜。(提案人：主任秘書)

決議：若下次會議前，吳瑜等 3 人仍未主動聯繫洽談，則將採取更為積極之作為。

(2) 退休金為何有溢領？如何溢領？(提案人：陳委員清桂)

決議：在本次開會資料中載明，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5 年 7 月 12 日審教處貳字第 0950002310 號函規定重新核算。依據該函示：(1)實施勞基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

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2)『考績獎金』不能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項目。故若有已退休同仁對於退休金之核算金額仍有存疑，可主動前來事務組瞭解。

- (3) 關於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條件，究竟為何？(提案人：陳委員清桂)

決議：依據「各機關學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規定，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

另依 101 年 6 月 18 日會計室簽請本處確定退職工友慰問金發放資格乙節，經查證蔡安仁、張慧慧、廖邱素梅、詹久美等 4 人不符請領資格在案，並奉示：自查證後，不符資格者，予以停發。若有退休同仁反應此問題，可請其與事務組聯繫瞭解。

- (4) 是否可請事務組主動提供工友同仁相關權利(福利)之事項。
(提案人：陳委員德發)

決議：由事務組統整相關權利(福利)事項發予同仁知悉。

- (5) 有關目前工友同仁之投保級距為何，可否請事務組提供？
(提案人：陳委員清桂)

決議：每半年通知各工友同位其投保級距。

四、 散會。